

# 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

## 教育學程招生遴選考試簡章（二招）

（本簡章錄取師資生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得師資生資格）



※招生對象：靜宜大學學生【本次招生限大二(含)以上學生】

※報名時間：113 年 09 月 09 日~10 月 04 日

※招生教程別：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含中小合流課程）

\*已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不得報考相同類科教育學程。

※本中心網址：<https://tecr.pu.edu.tw/>

※學校電話：(04)2633-3588

※校內分機：(04)2632-8001 #17062 陳炤君秘書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印製

# 目錄

<b>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遴選考試(二招)重要日期 .....</b>	<b>3</b>
<b>壹、招生說明 .....</b>	<b>4</b>
<b>貳、報名相關規定 .....</b>	<b>4</b>
一、報考資格.....	4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	6
三、報名手續及檢附文件.....	6
四、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7
五、考試內容.....	7
六、報名流程圖.....	8
七、網路報名畫面.....	9
八、試題疑義申請.....	11
九、成績公佈日期.....	11
十、成績複查.....	11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11
十二、招生人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科別 .....	11
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3
十四、錄取及報到.....	14
<b>參、課程及其他相關規定 .....</b>	<b>15</b>
<b>肆、附錄.....</b>	<b>16</b>
113 學年度靜宜大學教育學程遴選考試(二招)教育類文章.....	16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7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職前教育課程聲明書.....	20
特殊事項申請表.....	21
試題疑義申請表.....	22
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指引位置圖.....	24

##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遴選考試(二招)重要日期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09/09(一)	公告招生簡章	自行至師資培育中心下載簡章。
09/12(四)	招生說明會	時間：15:10~17:00 地點：圖書館 10 樓蓋夏廳
09/09(一)~10/04(五)	報名	步驟一：網路報名 09/09(一)~10/04(五)。 步驟二：師培中心繳交紙本報名表 09/09(一)~10/07(一)下午 5:00 截止 <b>未繳交紙本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b>
10/14(一)~10/25(五)	師資生潛能測驗	1.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自行上網進行測驗，測驗網站密碼另於 10/11(五)信件通知。 2.口試時會將參考測驗結果進行問答。 3. <b>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得參加筆試及口試。</b>
11/05(二)	公佈試場座位表	考場座位表公佈於： 1.本中心網站。 <a href="https://tecr.pu.edu.tw/">https://tecr.pu.edu.tw/</a> 2.本中心辦公室外公佈欄。
11/07(四)	教育學程 招生遴選考試 1.筆試時間 15：20~16：20 2.口試時間 16：30~19：30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2B 鉛筆及橡皮擦。
11/11(一)-11/15(五)	試題疑義申請	填妥申請表後送師培中心申請。
11/18(一)-11/22(五)	1.成績查詢 2.成績複查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考試成績。
11/29(五)	教育學程放榜	1.經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11/27)確認。 2.公告於中心網頁及公佈欄。
12/05(四)	1.正取生報到 15:00~15:30 2.課程說明會 15:30~18:00	請攜帶學生證影本至主顧 220 教室辦理報到， <b>逾期未辦理報到及未參加課程說明會者</b> ，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12/06(五)	1.備取生報到 15:00~15:30 2.課程說明會 15:30~18:00	若有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間報到或放棄時(個別通知錄取學生)，本中心依照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若 <b>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到及未參加課程說明會</b> ，逾期視同放棄。

# 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遴選簡章(二招)

## 壹、招生說明

- 一、本次教育學程招生類科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包含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以下簡稱中小合流課程）。凡符合報考資格者，請仔細閱讀簡章，並遵守相關規定。
- 二、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法規表格→修習辦法』。

## 貳、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考資格【以報名當時之學籍為準】

本校各學系、所在校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如下：

#### （一）學士生：

大學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其於本校就讀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原住民籍學生除外)或七十五(含)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 （二）研究生：

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尚無本校學期成績者，其大學(含)以上階段在校之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原住民籍學生除外)或七十五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三）申請資格以公告甄選日期當時之學籍為準，學生報名甄選時僅能報考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四）已具有第一張以上教師證書者，不得報考與第一張教師證書相同類科教育學程。

（五）休學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六）各學系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後，而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者，且無註冊及修課事實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 （七）注意事項：

1. 師資培育之教育學程課程包含下列課程：

- （1）普通課程（指完成各系所課程）。
- （2）教育專業課程（中教 27 學分/中小合流課程 50 學分）
- （3）實地學習時數（中教 60 小時/中小合流課程 72 小時）

(4) ① 中教(含中小合流課程) 專門課程，須修習各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含相關規範)，職業類科專門課程另需完成 18 小時以上(含)之業界實習。相關規定請參閱【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各學年度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08 學年度起適用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② 具符合修習中小合流課程資格之師資生，欲加註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者，另需修習 32 學分專門課程及須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相關規定參閱【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③ 具符合修習中小合流課程資格之師資生，若要加註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需取得 CEFR B2 級(含)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及格證書，並且需修畢以下 5 門雙語教學課程：

1. 雙語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2.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
3.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4.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5.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5) 教育實習課程。

2. 中等學校(含中小合流課程)之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即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大學部學生：教育專業課程須於大學修業年限 6 年之內完成。
- 研究生(一般身分入學)：教育專業課程須於研究所修業年限 4 年之內完成。
- 研究生(在職身分入學)：教育專業課程須於研究所修業年限 6 年之內完成。

3. 曾預先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且已辦理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成為師資生後起算至少 1 年半(三個學期，不含暑修)。

4. 依本校相關規定，本校師資培育生之實地學習及教育服務志工時數，未達所屬教育學程規定時數下限者，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育實習。

5. 依本中心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

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 ①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②已具備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若應修學分僅剩論文學分者，應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所長)同意，參加教育實習。

##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09 月 09 日(一)起至 10 月 04 日(五)。

(二) 報名方式：

步驟一、線上報名，報名至 **113 年 10 月 04 日(五)止**。

路徑：本中心網頁--【線上申請】--【[靜宜大學教育學程招生遴選考試申請系統](#)】。

步驟二、繳交紙本報名表、以及規定之文件至師資培育中心(二研 402 辦公室)，收件截止時間 **10/07(一)下午 5:00**，**未繳交紙本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步驟三、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必須於 **10/14(一)~10/25(五)**上網進行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含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教師人格測驗)，測驗網站密碼將於 **10/11(五)email 通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得參加筆試及口試**。

路徑：本中心網頁--【線上申請】--【[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測驗系統](#)】

## 三、報名手續及檢附文件

(一) 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

(二) 至文興樓一樓、主顧樓一樓、至善樓東門自動繳費機繳交報名費新台幣800元整，繳費機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07:30至下午08:30。

(三) 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二研402)辦理報名，報名所需檢附資料如下，並請依序排放：

繳交項目	說明
1.報名表	請務必詳實填妥報名表，列印後簽名。
2.報名費收據	文興樓一樓自動繳費機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繳費機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7:30 至下午 8:30。
3.成績單	申請班排名成績單。(國內學校請附中文成績單正本) 申請時間程序請參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
4.職前教育課程聲明書	<b>【簡章第 20 頁】</b> 報名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含中小合流課程)須檢附聲明書。

繳交項目	說明
5.特殊事項申請表	<b>【簡章第 21 頁】</b> 申請特殊試場、口試時間另有課程衝堂者。
6.相關證明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繳交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1 份。
7.師資生潛能測驗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必須於 10 月 14 日~10 月 25 日，自行上網進行測驗，10 月 11 日另行通知測驗網站密碼。 <b>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者，不得參加筆試及口試。</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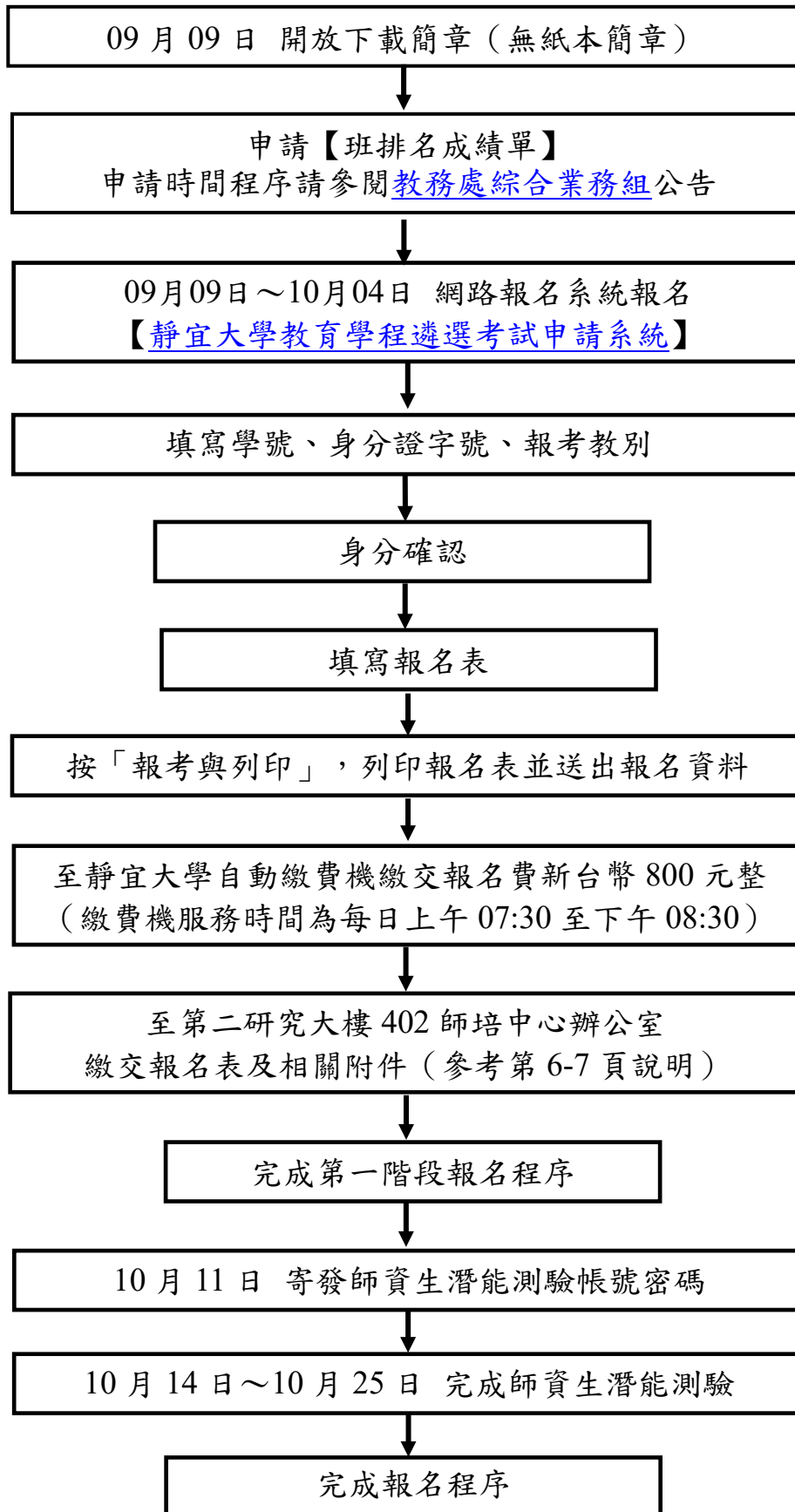
#### 四、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日期：113 年 11 月 07 日 (四)
1. 筆試時間 15:20~16:20。
  2. 口試時間 16:30~19:30。
- (二) 考試地點：詳細考試地點及試場座位分配表，將於 **113 年 11 月 05 日(二)** 公佈於本中心網站及本中心外公佈欄。
- (三) 注意事項：
1. 若您屬視障或肢障學生、口試時間另有課程衝堂等，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事項申請表(簡章第 21 頁)提出申請，以利本中心安排考試鄉相關事宜。
  3.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應考，未參加遴選考試者，視同放棄資格。
  4. 考生應於答案卡上劃記學號及填寫姓名，違反規定者，依據『本校教育學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九條辦理。

#### 五、考試內容

- (一) 筆試內容：選擇題共 50 題
1. 時事測驗 25 題：考試日期前 6 個月內之時事題。
  2. 教育常識 25 題：教育類專題文章及影片，篇名及內容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考試當日不提供文章影片內容，請於考前自行完成閱讀。
  3. 考試題型為選擇題(此次考試採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應試)。
  4. 考古題參考：本校圖書館網頁--【資源查找】--【靜宜大學機構典藏系統】--【考古題】--【[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遴選考試試題](#)】。
- (二) 口試內容：
1. 口試時間：每人 5 分鐘 (含進退場時間)。
  2. 口試範圍內容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與服務熱忱、未來規劃、溝通表達與態度儀表及潛能測驗結果之自我分析。

## 六、報名流程圖





## 七、網路報名畫面

報名網址【[靜宜大學教育學程遴選考試申請系統](#)】

### (一) 填寫學號、身分證字號、報考教別

本次僅招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含中小合流課程）

本校學生報考靜宜大學教育學程遴選考試申請系統	
學號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英文字母大寫)
報考遴選考試	113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學年度教育學程 2招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遴選考試
報考教別	--請選擇報考教別--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注意事項	<p><b>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二招)</b></p> <p>一、本次考試招收 <b>中等學校教育學程</b> (含中小合流課程)，限本校學生報考 (含碩、博士生)。</p> <p>二、線上報名時間： 113 年 09 月 09 日(一)-113 年 10 月 04 日(五)下午 5 點止 <u>超過時間系統會關閉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考生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表列印。</u></p> <p>三、報名費繳費： 請至文興樓一樓、主顧樓一樓、至善樓東門自動繳費機繳交教程考試報名費 新台幣: 800 元整。</p> <p>四、報名資料繳交： 1. 報名表 (須列印，並簽名)。 2. 報名費收據。 3. 最近一學期班排名成績單。 4. 中等學校職前教育課程聲明書 (中教、中小合流均須檢附)。 5. 特殊考試生申請表 (中教、中小合流均須檢附)。 6. 特殊事項申請表 (有衝堂或特殊需求才需填寫)。 7. 戶籍謄本 (原住民考生才需檢附)。</p> <p><u>請備齊所有應繳文件後，再繳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二研 402)，報名紙本資料收件至 113 年 10 月 07 日(一)下午 5 點止。</u></p> <p>五、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必須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一)-113 年 10 月 25 日(五)自行上網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測驗網站密碼另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五)email 通知。未完成測驗者不得參加考試。</p> <p>六、報名前請詳閱簡章。</p> <p>七、若有問題請聯繫師培中心 (04)26328001分機17062。</p>
<input type="button" value="報考申請"/>	

## (二) 確認「考生身分」與「報考教別」

本校學生報考靜宜大學教育學程遴選考試申請系統	
學號	██████████
姓名	██████
系所	██████████
報考年度	113學年度教育學程2招遴選考試
報考類別	中等學校
<input type="button" value="身分確認"/>	

## (三) 填寫報名表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報名表(113學年度二招)						
※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資料，如考生因填寫資料錯誤而導致權益受影響，恕不負責。						
基本資料	姓名	██████	學號	██████████	性別	█
	特殊身份	一般報考學生，非原住民身分學生。				
	※目前仍未具有教育學程學生身分※					
	系所級別					
	專門科目 科別	<input type="text" value="██████████"/>				
	通訊地址	████████████████████				
	校外信箱	<input type="text" value="s██████████"/>				請填寫hotmail以外的信箱
通訊電話	██████████		手機	██████████		
學業 成績/班排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span> <span>██████████</span> <span>██████████</span> <span>██████████</span> <span>██████████</span> <span>██████████</span> </div>					
聲明書	<p>※本人已詳細閱讀本簡章及瞭解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本人同意上述資料，供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電腦資料處理之用；且本人若經錄取為113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願意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權利並繳交放棄聲明書，且無任何異議。</p> <p>學生簽名：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p>					
以下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資格審查 (請師培中心逐項審查)	報名表	報名費	成績單	報名表上之 聲明書簽名	專門科目 聲明書簽名 (中教)	原住民籍 證明文件
師培中心承辦人			備註			
<input type="button" value="報考與列印"/>						

## 八、試題疑義申請（※試題疑義申請單在本簡章第 22 頁）

113 年 11 月 11 日(一)~11 月 15 日(五)下午 5:00，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

## 九、成績公佈日期

(一) 成績計算：

總成績 = 「學業成績 40%」+ 「筆試成績 30%」+ 「口試成績 30%」。

(二) 成績公告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一)~11 月 22(五)下午 5:00，

至本中心網頁--【線上申請】--【[教育學程遴選考試成績查詢系統](#)】查詢考試成績，不另發放紙本成績單。

## 十、成績複查（※成績複查申請單在本簡章第 23 頁）

113 年 11 月 18 日(一)~11 月 22 日(五)下午 5:00，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

##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放榜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9 日(五)下午 2:00，公布正備取生名單於『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及『師資培育中心首頁』。

## 十二、招生人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科別（依教育部核准 112 學年度名額）

(一)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1)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收 51 名，由各系所學生混合競爭，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2) 內含受理申請修習「中小合流課程」申請名額 30 名，由報考中等師資類科之考生註記申請，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二) 中教(含中小合流教育課程)培育專門課程科別及相關系所對應表。

	培育專門課程科別	中小合流	培育該科之相關系所 (含碩士班)	學院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英國語文學系	外語學院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	西班牙語文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	日本語文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		日本語文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	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系	人社院
國中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培育專門課程科別	中小 合流	培育該科之相關系所 (含碩士班)	學院
國高中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	法律學系	
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專長」		法律學系、 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	
國高中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	生態人文學系 食品營養學系	理學院
國高中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	財務工程學系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	應用化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觀光事業學系	管理 學院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觀光事業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企業 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 事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 學院
國高中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資訊管理學系	

**備註：**

- 一、欲報考中等教育學程(含中小合流課程)的同學，因以往中等教育學程專業群科/領域報名人數過低，該科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會因修習該科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而無法開課，修習該科課程的學生必須採取跨校選課方式至校外修課，且有些科目之專門課程亦無法開足，因此有一定程度的修習困難及風險承擔，欲修習的同學請務必審慎考量，若因個人需求仍欲修習者，**除線上報名外，請另填寫「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職前教育課程聲明書」**（參見簡章第 20 頁），於報名時連同報名文件一同繳交。
- 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要點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增列 18 小時以上（含）業界實習之規範。
- 三、欲修習「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者，除需修習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另須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符合本項規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參考網頁公告。

### 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第二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則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集體舞弊行為。
- (三)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三條 考生須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三十分鐘為止，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學生必須作答在規定的試卷上，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如經發覺，除該科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移請學生事務處議處之。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書寫、擦拭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考生有違反上列行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進入試場，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違者須經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並先准予應試；惟試後於三日內攜學生證親至師資培育中心複查。

第七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次入座，不得搬移或換桌椅，如有錯誤，應即舉手並聽從監試人員指示入座。作答後始自行發現坐錯座位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

第八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或污損，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作答注意事項

第九條 答案卡一律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答案卡，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

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考生於劃記答案卡學號時，未劃記學號或學號劃記錯誤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未填寫姓名於答案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離座或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一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二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登記後，提請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十四、錄取及報到

### (一) 錄取方式

1. 錄取標準：學業成績占 40%、筆試成績占 30%、口試成績占 30%。
2.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中小合流教育學程錄取方式：依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錄取順序依甄選成績總分高低決定之；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筆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3.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4. 凡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5. 未達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
6.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取與備取)應經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 (二) 報到時間

### 1. 正取生報到：

#### **113年12月05(四) 15:00~18:00**

請攜帶學生證，至主顧樓 220 教室辦理報到，15:00~18:00 為課程說明會，逾期未辦理報到及未參加課程說明會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如有「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參加考試衝堂、突發意外事故(如車禍、喪假)或生病(住院、發燒)」等突發狀況的同學可請假，但必須於**113年12月02日(一)17:00前**，親洽師資培育中心秘書或 mail 至 [jjchen2@pu.edu.tw](mailto:jjchen2@pu.edu.tw) 信箱，請假並出示證明文件。

### 2. 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

#### **113年12月06日(五) 15:00~18:00** (12/05 個別通知)

請攜帶學生證至二研 401 辦理報到，15:00~18:00 課程說明會。若有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間報到或放棄時，本中心依照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若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到及未參加課程說明會者，逾期視同放棄。

※ 其他未盡事宜，請見本中心網頁最新公告 <https://tecr.pu.edu.tw/>。

## 參、課程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師資生之各項修課規定悉依「靜宜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規劃表』，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教育專業課程→課程規劃→113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二、師培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屬日間部學制，以周一至周五白天排課為原則，每日不超過十節，第一節 08:10 起，第十節 18:55 止。

三、師資生之教育實習悉依「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需繳交 4 學分之教育實習學分費。

### 四、收費標準

(一) 修習本學程須額外繳納學分費(依當年度學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繳交)，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二)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含)者，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肆、附錄

### 113 學年度靜宜大學教育學程遴選考試(二招)教育類文章

序號	文章名稱	參考資料
1.	從課綱至教學實踐：跨領域課程統整之實施與建議 <a href="http://www.ater.org.tw/journal/article/11-4/topic/05.pdf">http://www.ater.org.tw/journal/article/11-4/topic/05.pdf</a>	洪麗卿，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22，11（04），頁 28-33。
2.	教育 2030：未來教育想像之國際趨勢 <a href="https://is.gd/TAznIr">https://is.gd/TAznIr</a>	洪雯柔，教育研究月刊，201709，281 期，頁 99-109。
3.	從有效教學到差異化教學—把每一位學生都帶上來(196080) <a href="https://quarterly.tiec.tp.edu.tw/Client.aspx?FunctionId=JournalList&amp;ItemId=196&amp;page=2">https://quarterly.tiec.tp.edu.tw/Client.aspx?FunctionId=JournalList&amp;ItemId=196&amp;page=2</a>	張德銳，教師天地，196 期，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2015，196，頁 34-38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a href="https://cirn.moe.edu.tw/Upload/file/35950/96151.pdf">https://cirn.moe.edu.tw/Upload/file/35950/96151.pdf</a>	教育部，110 年 02 月修正，頁 1-8。
5.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界定轉化與實踐之說明 <a hre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23/refile/8059/56214/bb0fc79d-a7c7-4d7e-b03a-9d14bdb59011.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23/refile/8059/56214/bb0fc79d-a7c7-4d7e-b03a-9d14bdb59011.pdf</a>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 > 專案報告(頁 1-15)
6.	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1.0 版 p.10-27 (數位學習趨勢、三個重要概念-數位素養、數位學習與數位教學) <a hre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23/refile/8006/86277/2d47608d-1cb3-4477-9069-8e6e797d4f65.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23/refile/8006/86277/2d47608d-1cb3-4477-9069-8e6e797d4f65.pdf</a>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 > 資料下載
7.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的問題分析與建議 <a href="http://www.ater.org.tw/journal/article/10-1/free/12.pdf">http://www.ater.org.tw/journal/article/10-1/free/12.pdf</a>	王金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21，10（1），頁 186-192。
8.	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與「議題融入」的品德教育之實踐 <a href="http://www.ater.org.tw/journal/article/8-10/topic/08.pdf">http://www.ater.org.tw/journal/article/8-10/topic/08.pdf</a>	吳美瑤，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19，8（10），頁 44-50。



#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3289 號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規劃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任教專門課程及明訂專門課程審查認定之適用準則，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本校師資生、修習他校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以及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習第二專長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
- 三、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擬以中等學校教育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或申請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應修習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且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之規定。  
本校在學師資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於該類教育學程遴選錄取時尚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依「靜宜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靜宜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修習，並於本校修業期間取得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  
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依據教育部核定且本校現存之學系所。
- 四、本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悉依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五、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完成「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並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以下簡稱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經本校審查認定通過後，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六、本校畢業校友在他校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若該師資培育大學未培育其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應由該師資培育大學發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審查認定通過後，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七、推廣教育學分除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中等學校教師加註第二專長學分班外，不得申請專門課程之科目採認及學分抵免。
- 八、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辦理專門課程之科目採認，須附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送交該科專門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經審查與本校提報該科專門課程規劃書之課程綱要之內容不相近者，不予採認。必要時由規劃系所召開會議審查。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如下：
  - (一)本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查。

- (二) 科目名稱相同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相近者。
- (三) 科目名稱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均相近者。
- (四)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五)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不予採認。

(六) 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以申請認定時往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1.申請時已取得進修相關學科領域學位證書。

2.申請時向前推算 3 年內任教於中等學校相關學科領域教學現場資歷或授課事實達 6 個月以上。

3.申請時向前推算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達 6 個月以上。

4.相關學科領域卓越表現。

(七) 本校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原則。惟成績優異學生經本校該科培育相關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非本校師資生或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以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為限。

(八)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九、凡於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所開具。本校轉學生之師資生、大學部非本校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及持國外大學或研究所學歷之師資生，應於教育學程報到後一個月內申辦專門課程預審，係作為本校各科別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提供師資生選課輔導及補修專門課程之用，其專門課程之審查與認定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包括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與學分數，以及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業界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一) 業界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始可採認。

(二) 業界實習須為與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相關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及實習等。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職業群科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不受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此限。

十一、本校在學師資生或本校師資生於畢業時已修畢專門課程者辦理首張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其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依據。若該師資生在學期間本校另完成修訂經教育部核備新版本，則可於新舊版本中擇一審查及認定。

十二、本校97學年度起(含)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習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得依其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修習認定依據。
-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且自行修習者,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 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其他任教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其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得比照首張證書規定辦理課程及學分審查與採認。

十三、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首張或加另一類科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情形,應於本校修業期間完成修習,不得依「靜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十四、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加註「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依「靜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者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時,依據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並得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學分後,再以本校所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因修課需求擬至其他大學所開設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以2科為限並且該校須具教育部核准培育該科專門課程之系所資格之師培大學。申請者須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該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後始得修習。未經申請逕行至他校修習補修學分者,不予受理該科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

十五、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通過時亦同。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0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68262 號函核定(以上日期略)  
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0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71737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03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3350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靜宜大學教育學程遴選考試(二招)

特殊事項申請表

姓名		報考學程別	
學號		系級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項目	申請說明		
考試報名			
特殊試場			
其他	<p>考試時間衝堂者，請填寫原因，並檢附課表或相關證明，以利安排口試時間。未提出申請者，須依本中心規定之時間進行口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衝堂，課程名稱：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上課時間：_____節、授課教師：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衝堂，考試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 申請特殊試場，請檢附證明文件。

※ 此表於報名時繳交，逾時不予另行安排。

113 學年度靜宜大學教育學程遴選考試(二招)

試題疑義申請表

姓名		報考學程別	
學號		系級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試題類型	試題題號	申請原因	

請務必攜帶本單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試題疑義申請，未依規定者恕不受理。

113 學年度靜宜大學教育學程遴選考試(二招)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存查聯

姓名：\_\_\_\_\_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報考教程別：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中小合流課程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備註	審查人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學 程 筆試成績				
學 程 口試成績				
總 分				

113 學年度靜宜大學教育學程遴選考試(二招)

成績複查申請單

師培中心存查聯

姓名：\_\_\_\_\_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報考教程別：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中小合流課程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備註	審查人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學 程 筆試成績				
學 程 口試成績				
總 分				

請務必攜帶本單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成績複查，未依規定者，恕不受理。

#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指引位置圖

